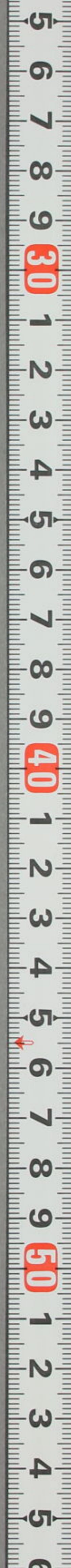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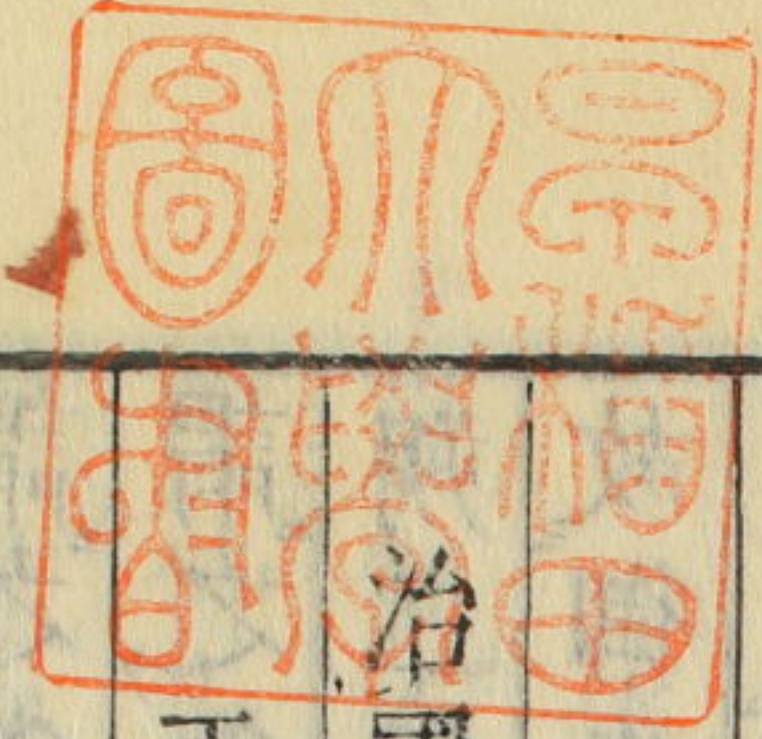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十八
至

仁
76
6



明仁 76 卷 6



大學衍義補卷之八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重臺諫之任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替冢宰春官
臣按御史之名始見於此然其所職者乃邦國
都鄙之治令以替冢宰者也漢因秦制而設此
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各雖同而其制則異也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八 重臺諫之任

大學後身和 卷之八
通典唐杜佑作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此御史稱臺之始。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闢。主陰殺也。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

大學 臣按。御史臺即今都察院是也。前代有中書省。

而御史臺之職專掌糾察。不得與之並列。我朝罷中書省而以政權分屬六部。而都察院之設。品級與六部同。其權視前代尤重云。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臣按。御史大夫即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即今左右副僉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

祖宗設都御史六員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十三道各設監察御史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湖廣曰山東曰河南曰山西曰陝西曰廣東曰廣西曰四川曰雲南曰貴州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

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

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不咨大夫禮乎御史蕭至忠曰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

臣按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選清吏司之類是也惟都察院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是亦唐人之意也

武后以法制羣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

此令始武后不可為

訓當以本
朝著年月
昭實跡為
萬世法

胡寅曰。武后使諫官御史以風聞言事。其與姦慝
來讒譖害忠良傷公道之符契乎。朝廷者衆正之
原。是非所仰以決。譖愬所望以明。毀譽所賴以公。
人心服與不服。一在是焉。彼風聞者。得於道聽塗
說。或兩怒溢惡。豈皆真實。遽然按之以施刑罰。其
差失多矣。既以風聞多不審。締被言者。又泯默被
罪。不得申理而冤結無告。傷平明之政。亦甚矣。

臣按。後世臺諫聞風言事。始此前此。未有也。有
之。始自武氏。宋人因按以為故事。而說者遂以
此為委任臺諫之專。嗟乎。此豈治朝盛德之事。

哉。夫泛論事情風聞可也。若乃訐人陰私。不究
其實。而輒加以惡聲。是豈忠厚誠實之道哉。夫
有是實而後可加以是名。有是罪而後可施以
是刑。苟不察其有無虛實。一聞人言。卽形之奏
牘。寘于憲典。嗚呼。莫須有。何以服天下哉。我
祖宗著為憲綱。許御史糾劾百司不公不法事。須
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不許虛文泛言。搜求細
事。益恐言事者假此以報復私讐。中傷善類。汗
巖正人。深合聖人至誠治天下之旨。

睿宗時。侍御史楊孚。彈糾不避權貴。權貴毀之。上曰。

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為所噬御史懲姦慝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為姦慝所噬矣

臣按睿宗此言可以為世主任用風憲之法

肅宗在靈武時武臣崛興無法度大將管崇嗣背關坐笑語誼縱監察御史李勉劾其不恭帝歎曰吾有李勉朝廷始尊

穆宗時夏州節度使李祐拜大金吾違詔進馬侍御史温造劾之祐曰吾夜入蔡州擒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於温御史矣

臣按御史之設所以為朝廷非為其人也既授

之以是職必假之以是權彼持其權以舉厥職則人知所嚴憚而不敢為惡其為朝廷之益大矣唐人有言御史為天子之耳目宸居之堂陛未有耳目聰明堂陛峻正而天子不尊者也天子尊未有姦臣賊子而不滅也姦臣賊子滅矣可以自朝廷至于海隅蕩蕩然何所不理哉觀於此言則知古人設官之意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

臣按宋朝切責御史以舉其職其嚴如此蓋惟恐其不言也上之所以責之於其下者必欲其

言如此。居是職者。雖欲緘默不言。不可得矣。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弗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兇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

曾肇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

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臣按宋二臣之言。可見御史責任之重且難。如此。為御史者。必如二臣所言。然後為能舉其職。不然。則於是職有愧矣。由是觀之。則凡其在任之日。所以形於言論。見之章疏者。乃其職分之所當為。非好為是以求名也。以上臺官。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地官。

臣按官以保為名。而職以諫惡為事。蓋欲其陳王之過失。以保佑王之躬。輔之翼之。以歸諸道。

也。自周人有是官。漢人因之。以設諫諍之員。其名雖異。而制則同也。

秦始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又以為諫議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閣。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

臣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

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

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責付之。

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為四員。宋制。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為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

朝始分為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牴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

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

祖宗設官不以諫諍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

祖宗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唐太宗貞觀元年制曰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奏

臣按宋王安石言唐太宗之時所謂諫官者與丞相俱進於前故一言之謬一事之失可救之

將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爭之也君不失其所以為君臣不失其所以為臣其亦庶乎其近古也今也上之所欲為丞弼所以言於上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則是士制命而君聽也不聽之而遂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恥過也臣竊以謂唐宋之制與今不同前代宰相行事諫官無由得知今則六部之事無一不經於六科則雖不必隨大臣入閣議事當其章疏初入之時制敕始出之際則固可以先事而諫矣

納諫人主
第十義勸
人主容諫
是宰相第
一義舍此
別無相業
乎處此處
一失着所
謂如入寶
山空手回
也

憲宗謂李絳曰。比諫官多。朋黨論奏不實。皆陷謗訕。欲黜其尤者。若何。絳曰。此非陛下意。必憚人。以此榮誤上心。自古納諫者昌。拒諫者亡。夫人臣進言於上。豈易哉。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晝度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憚而削其半。故上達者財十二耳。何哉。于不測之禍。顧身不利耳。雖開納獎勵。尚恐不至。今乃欲譴訶之。使直士杜口。非社稷利也。帝曰。非卿言。我不知諫之益。臣按李絳此言。非但以破憚人之謀。亦使其君知諫臣之難也。如此。憲宗聞其言。即知諫之為

益。此其所以為唐令主。後世稱治者。必宗之歟。宋歐陽修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

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眾。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為任亦重矣。

臣按。今世諫官。雖無定職。然祖宗設立六科。實以言責付之。凡內而百司。外而

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署

內廷侍班殿陛日近清光咫尺

天顏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修所謂爭是

非於殿陛之間今雖無此比至於司馬光所謂

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則今

猶古也然則是職也亦豈易得其人哉必如光

所謂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為先第一不愛富貴

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必得如是之人

以居諫官則上而

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缺矣以上諫官

二者亦非

蔡襄告其君宗仁曰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

諫為難陛下深憂政教未孚賞罰未明羣臣之邪正

未分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群

邪惡之必有禦之之說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

也彰君過也或進此說正是邪人欲蔽天聰不可不

察焉

臣按自古小人欲蔽人主之聰明恐其耳目之

官攻已過發已私不得久安其位者必假此三

說以誑惑其君其君不明或信其說以至於屏

棄正言疎遠正人以馴致於危亡之地者多矣

聽言者。蓋反思曰。彼之言當歟。否歟。已之過有歟。無歟。彼之言果當用之。而有益於國。則其得敢言之名。進顯要之位。乃所固有者也。豈謂好哉。已之過果有焉。因之而不陷於惡。則彼有進忠之益。而我有從諫之美。乃所謂善補過也。豈謂彰哉。以是而反求於心。則知其言真有益於已。雖無益焉。亦未必有損也。為人上者。惟恐其臣之不好名。不好進。吾不得以聞其過而改之耳。尚何咎之有哉。

蘇軾言於其君神宗曰。宋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

恐不特仁宗之世

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蓄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蓄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下為子孫萬

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大過以為鄙夫之患失不過備位以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為過是以知為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狗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

絕妙說出
信乎半部
論語可以
佐太平即
一句半句
亦可

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知覺天下豈不殆哉臣所謂存紀綱者此之謂也

臣按蘇軾此言以為朝廷之紀綱專在於臺諫蓋有見之言也有志立紀綱以正朝廷安天下者尚念之哉

呂祖謙曰天子以下身之微處法官之邃百僚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自而察之於是設為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漢宣之時蕭望之遷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非不美也望之上疏且以出諫

官以補郡守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諍臣則不知過以是知臺諫之選不容少緩

臣按臺諫之任非素稟剛正者未易居也然人臣之稟性剛正者恒少間有一二或訥於言辭或短於章疏求其稱是任者蓋甚難也幸而得其人又使不得久居其位而遷之於外此望之所以有憂未忘本之論也雖然為官擇人遷而用之固猶可也不幸而有姦邪小人處乎當道惡其剛正不隱或至發已之陰私假遷除以去之亦或有矣有志於求諫者不可不知以上總論臺諫

以上論重臺諫之任

大學衍義補卷之八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八 重臺諫之任

上六者能者非德行道藝則無自出

射御有五書有六數有九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謂州長以下與其眾寡謂無以禮

謂行鄉禮謂禮以賓客之厥明明日鄉老及鄉

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宗掌

廟之寶內史貳之書其副本也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

以取士之法則奉太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

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

大學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為閭閭有

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為族族有師

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為黨黨

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為州

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萬二千

五百家為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

有六德六行而為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為能則

是能遵太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

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

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

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

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在天子亦賓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而保舉之。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而用之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人之過千，升於司徒者不征，征謂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之。

進士之實其難如此

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太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

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
 選士而為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為鄉遂
 吏。由俊士而為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
 太樂正。太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
 而升諸太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為進士。則
 太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
 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
 或以為司士。或以為內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
 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為士。為大夫。而進
 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

然後頒之以祿。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之
 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
 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
 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
 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漢高祖詔曰。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
 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虜患
 在人主不交故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
 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
 勸為之。駕有賢者郡守自為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

謂行狀也。有而弗言。覺免。發覺免其官。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臣按。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為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

貢士亦不
夏作

情日偽。敢於為私。以相欺。公於為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偽日滋。而賢否不復可辨矣。仲舒所謂歲貢之法。貢其吏民之賢者。爾今所貢者。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俸之比。而無賞。然亦姑應故事而已。誠能振舉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臣按。孝廉科始此。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計。謂上計簿也。偕。謂每歲郡國有上計之吏。命與俱來也。

臣按。今世科舉初場試士。以五經四書。卽此習先聖之術。終場策士。以時務。卽此明當世之務。鄉貢舉人。赴禮部者。給脚力廩給。卽此續食計偕。

元朔元年。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丞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

受上賞。蔽賢蒙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適。謂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賢能之士。皆知自重。而不肯自銜。以求售。而上之所以待之者。既厚。而求之者亦切。出而仕者。有司旣躬爲之。駕而縣

次續食俾與計偕其不肯出者既懸賞以招人
之薦又嚴法以罪人之不薦雖無賓興拜受之
禮尤存好賢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
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
薦揚者也

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
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
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
弟子

臣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太繁有二曰賢良方

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
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
其察舉考試之實不同而其取士太畧則相類
也

孝武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

臣按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有欲射
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
皆以射策甲科為郎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臣按此因災異舉士之始其後日食星隕輒行

軌按漢書
國下有舉
字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此遣使行天下舉士之始其後或遣諫議大夫或遣博士或遣光祿大夫舉茂材特立淳厚直言其名目不一

光武始詔三公光祿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

臣按前此舉士無常時至此始歲一舉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

臣按明經之科始見於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臣按限年之法始于此

魏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及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劉宋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
隋始置進士科

臣按此後世進士之科之始蓋始專以文辭試士也夫三代以前鄉舉里選之法行取士專以德行為本漢制孝廉茂材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所舉秀孝猶取經術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恐有言行之疵以為終身之累至是隋有進士之舉始專試士以文

辭士皆投謀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矣

唐制取士之科太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曰多端而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為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為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武后天授元年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前試士自此

始。

臣按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

玄宗開元中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臣按此下第舉人入學之始。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為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

宋太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

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瓊林苑上

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賢而朝廷多君子耳。

臣按歷代科目得人惟宋為盛蓋以太宗留意科目自是以後天下士子爭趨向之故也。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

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臣按文章關氣運之盛衰而科場之文為甚蓋科場之文乃一世所尚者上以此取人以為一代輔治之具下以此為業以為一生進用之階非徒取其能文而已蓋將因其文以叩其人心之所蘊才之所能識之所及由是用之將藉之以輔君澤民修政立事不苟然也昔朱熹嘗與其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熹歎曰最可憂者

二學道破
朱文

不是說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夫東晉未以文取士所謂文者出於眾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持况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為業者其所關係豈不益大哉苟非在上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斡旋之柄則文辭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嗚呼可不念哉
英宗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臣按此即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為常

制至今行之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為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韻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

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太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試其墨書帖義。但取其記誦而已。未嘗攷其義理。求其文采也。王安石為人固無足取。及其自作三經。專用已說。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已。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六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
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
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
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
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
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
選。必得人如歐陽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
用。以爲學本。義理以爲文。而不爲無益之空言
矣。他日出而爲
國家用。其爲補益蓋亦不小。

熙寧二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
試以詩賦。至是神宗始試以策。至今用之。方是
時。蘇軾爲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
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畧謂科場之文。風俗所
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
以爲戒。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
諂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
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
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

此擬程之
始

國勢之興衰實關于此。識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理宗御筆付知舉杜範曰。朕爰簡儒彥。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為能。毋以浮薄險怪為尚。參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臣按宋朝文弊至理宗時極矣。每遇大比。帝輒下詔崇雅黜浮。蓋有以見夫士習之美惡。形於文辭之浮雅。文辭之浮雅。而實有關於氣化之

盛衰也。蘇軾告神宗曰。願陛下明詔有司。試之以實學。博通經史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臣於今日亦然。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思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

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太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朱熹之議。雖未上聞。而天下莫不稱誦。以爲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者也。我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各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

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

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說焉初場以初九日試四書義二道本經四道次場用十二日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終場以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初場及終場未

能者許減其二道嗚呼

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說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說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絕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真可以行之於千萬年而無弊矣

本朝科舉參酌前代之制而取厥中凡所謂明經宏辭諸科一切革罷惟存進士一科洪武三年詔天下行省以是年秋八月開鄉試明年春二月禮部會試其解額以五百人為率會試取百人而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定今科試格式十八年會試止錄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錄文自二十一年始也自是三年一開科取人無額惟善是取宣德改元始鑄定額兩京十二藩貴州附屬雲南各隨地產以差多寡而會試如洪武初取士之數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

能自見分南北中三類取入正統壬戌於各布政司舊額上量增之而會試則加以半景泰初詔除科額以復洪武永樂之舊尋復鑄定比舊額稍增禮部試則臨期取旨自是遂為定制夫自洪武甲子定為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試矣科場條貫日增日密一切病弊盡革無餘惟程試之文氣進用之人才似乎有愧於前者雖或氣運之使然習俗之流弊然不可不知其故也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

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爲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勻稱者不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已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顧其綱領體要處。反忽畧焉。以此初場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日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

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以科額有定數。不得不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倣效成風。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畧。不經目。人才所以不及前者。豈不以是哉。其錄出以爲程文者。又多萎蕭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錄一出。議論紛然。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爲乖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

取矣。何必惟已之同哉。士子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士習。其為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為文。今日為士子。既以此進身。異日為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為然。而提學憲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為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

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司稍加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若夫考試之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朝命。鄉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職。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所禮聘。無非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官是聽。內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閱卷取人。皆一人專之。所謂彌封謄錄。殆成虛

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內外以隔絕交通之弊自簾以內考試官主之自簾以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內外焉然惟泄其事爾而取入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者特以糾察其不如法者爾今宜

敕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

祖宗之舊所命題必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小錄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錄出爲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

上也文有可爲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

必齊同不許代舉子作如有欠闕繁冗稍加筆削可也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爲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爲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別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足以他經凡解額惟限之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更乞申明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兩京例不設監臨

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士子欲
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他官小
試凡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
夤緣作弊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
筆換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先期
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徇私濫舉許御史
糾治惟有學行譽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
任致事仍乞申嚴簾內簾外之限不許通融出
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殺不必宴會考試官
閱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編定

名第一樣二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
以授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硃墨卷相同然後拆
號各照所編定字號填榜不許更易又於各經
書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錯即隨經用
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庶幾科場少弊可以得
人而復

祖宗之舊矣又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
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
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修作禮
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

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

殿試于三月望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為

國家求才以上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身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

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臣按此太學生入仕之始夫自漢置博士弟子試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人有學館生徒之設宋人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禮部奏於奉天門下試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為重亦多得人此學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主蓄藏文書及器物者六

曰史。理文辭。述事者。七曰胥。治文書之次。叙謂才智為什長者。八曰徒。趨走者。

臣按周官之府史胥徒。即今之吏員也。所謂庶人之在官者。與下士同祿。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溫舒為縣獄吏。丙吉為魯獄吏。龔勝為郡吏。趙禹為佐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其來久矣。

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憲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為滿限。至部分撥在內諸司。以三年為考。依資格叙用。此吏員出身。

以上清入仕之路。臣按我朝選舉之制。比漢唐宋為省。科舉之外。止有監學歷仕。吏員資次。二途以為常選。其他如經明行脩。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楷書秀才。童子之類。皆興廢不常。惟任子。祖宗雖有定數。然皆出自

恩典。或與或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孫入監。方有定例。故臣於入仕之路。獨詳進士之

科而兼及監生吏員者。以當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而此二途次之。竊惟本朝雖大封拜百官。亦未嘗具服拜賀。惟於策士傳臚之後。羣臣致辭慶賀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由是觀之。則

祖宗所恃以求賢輔治之具。誠莫先於進士。一科。是以百年以來。凡明治體建功業者。皆自此途以出。唐史言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施設。奮其事業。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宋人亦言豪

傑之士。由之而進。夫唐宋取士。以詩賦多文而少實。尚足以得一時之豪傑。以為名臣。況

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關閩之說。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為士者誠專心於此。而有所得焉。上之人精擇而謹取之。必名實相符。文實相稱。然後得預斯選焉。其所得之人才。當不止於唐宋而已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
 不立不為本而已也
 所勝不為其門海邊其後所守之人不
 士之人其對而難其必以各其林林不
 學其世其士法其學必於世而其世
 國之其世其對人其對其世其對其
 本其世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
 而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
 而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
 而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對其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公銓選之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蔡沈曰敷納以言而觀其蘊明庶以功而考其成
 旌能命德以厚其報

臣按試人之法有二曰言曰功而已所謂言者

互相師法
豈有不同
心不同德
者

禮記所謂或以言揚是也。所謂功者。禮記所謂或以事舉是也。進人。不以言。則無以知其所有之蘊。試人。不以功。則無以驗其所行之實。蘇軾曰。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是則以言功為用人之法。其來尚矣。

臯陶曰。翕

也。合受敷也。

布施九德

即上文寬而栗以下九事也。

咸事俊

又在官。百僚師師

法也。相師也。

百工惟時

及時趨事。

蔡沈曰。德之多寡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

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臣按。德之在人。其總有九。而人之所得者。則或得其一二。或得其三四。或得其五。六七八之不同。所以有多有寡也。人君則隨其多寡。合而受之。既受之矣。由是隨其大小長短。施而用之。因才授任。或以為大夫。或以為諸侯。如是。則一德有一德之用。有三者為大夫。有六者為諸侯。而九者之德。各用所長。而咸事其事矣。九德咸事。則在官者無非俊乂之士。是以寮案相聯。更相師法。職任竝列。爭相趨赴。蔡氏所謂唐虞

之朝。下無遺才。上無廢事。夫豈虛言哉。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謂所治之事。以

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斷也。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有罪則廢。有行則置。以馭其吏。四曰

祿位。俸也。以馭其士。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有德者進用之。四曰使能。有

者役使之。七曰達吏。吏謂在下位者。達謂進之于上。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群臣之名。皆書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

下其損益之數。損益謂黜陟也。其數有寡。寡每歲登之。下之。辨其年歲與

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

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臣按。王制曰。司馬論進士之賢。以告于王。而定

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司士。司馬之屬官也。故凡士之進於司馬

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版。版。猶今之文冊也。每

歲之間。其人或損。或益。其數有多有寡。益而多。

則登之。損而寡。則下之。辨其年齒之壯老。著其

歷任之久近。太夫以上。所謂貴也。士以下。所謂

賤也。咸於是乎辨焉。與夫天下之邦國都家縣

邑設官之數幾何。內外之卿大夫士庶子。其任用之數幾何。皆司士之所掌。以告于王而治之者也。

今制則屬之吏部。文選所掌者。即其事焉。古今之制不同。而其事則一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為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為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為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

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朝魏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下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賢才而任

使之。今夫抱關者。啟閉必以時。擊柝者。晨夕必有節。為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矣。為乘田而牛羊不息。則芻牧缺矣。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百里而為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為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解日月為斷。是賢能庸繆姦凶之人。相為升降。以率會之。賢能不能十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為常。更明君碩輔亦眾矣。而終

莫之改。何也。其意以謂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入不常得。不若一付之法。猶為善也。審如是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為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從以信賞必罰。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臣按資格之說。始於崔亮。史謂魏之失才。自亮始。嗚呼。亮為此格。豈但魏之失人哉。自有此格以來。世世用之。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以展其有用之才。其小人不幸。而不得以蒙夫至治之

澤是皆亮作俑之尤也。胡寅之言明白詳盡。有志于求才致治者。尚鑒茲哉。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為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為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為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

為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擿隱伏。不能為也。但其用駢儷語為拘耳。若其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辯正。則晏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以孔子之聖。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況掌銓衡者。皆中人之才哉。

唐制庶官五品以上制勅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臣按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

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

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官。皆具職名。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則先定其職任。然後奏聞。亦唐制也。

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逐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臣按天下之勢有內外。要必上之人均。其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使不至於偏重。外有治效。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如是則內外均矣。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頰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死之人。況太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臣按君有君之職。臣有臣之職。君之職在乎任

大君行義補
公銓選之法

入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矣。君行臣職，則是以一身而代百士之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力有所不給，本欲以防一人之姦，而適足以長百姦。本欲以虞一事之廢，而適足以致百廢。是故人君為治，有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委任以責成，蓋以任之也。專則其志不分於他務，責之也切，則其心不敢以苟且。人君清心於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不治，而功無不成。凡事莫不皆然，而況夫求賢

審官尤出治之要務。烏可信人言，任己私，而不責成於有司哉。唐玄宗乃以銓法散任於十人，專任乎一己，而不信用有司。吳兢謂非推誠感物之道。臣亦謂非為君任人之法也。

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為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為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正為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

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則年勞之說。漢已_レ有之。而未以爲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其爲法也。一付之無心。惟文移簿籍是稽。歲月先後是據。所謂銓量人物者。徒建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于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政虐令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刻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壞而不救者。皆資格之失也。

德宗時。協律郎沈既濟言於其君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

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

主明目達聰，逃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千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旣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

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
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為政
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
意與否耳。

陸贄言於其君德宗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
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
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
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
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
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偽。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

軌按本集
勝作升

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
也。昔周以伯冏為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
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命其太官
而太官得自簡僚屬之明驗也。後世捨僉議而重已
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
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每須
任使常苦乏人。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
臣待罪宰相。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
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
效。須加獎任者。竝宰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

處分亦可
行

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
任。各於除書之內。具開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
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
揚下位。亦可閱試太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卽
此義也。又曰。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
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
展轉詢訪。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
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
也。二者利害。惟陛下詳擇。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束僚
屬。所束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闕

繆之責。況今之宰輔。則徃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
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
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
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
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
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
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
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
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
之。則下無遺賢矣。寘于周行。既任於事者。於是宰臣

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
人主倚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

胡寅曰。陸相所請簡而易用。要而易守。

臣按。陸贄此言。蓋欲長官各舉其屬。然後付宰
臣叙進之也。夫長官得其人。則誠足以得人矣。
苟非其人。恐不免有偏溺請屬之私。是故其要
尤在於叙進者之得其人也。必其舉而不必其
用。寓賞罰之柄於其間。斯善矣。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
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

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
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
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
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
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
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太畧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
不常。我

朝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自立
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有所更易。可謂一代之

定法也。

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付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臣按宋太祖此舉可謂得操縱之法人君誠能於常選之中不時拔擢非獨人才無所淹沈而銓司亦知所憚而不敢不盡心也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廼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為差擬率以為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為無益廼

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守選者試斷案即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即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即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既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

試止於二月八月。今制則循資序以進用。歲凡六選。至臨選時。乃試焉。臣竊以為國家用人。教養之於先。而任用之於後。苟當進用之初。而無銓試之法。則何以知其中之所蘊。才之所宜。而校量以任用之哉。我

朝銓試之法。太畧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為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夫人才有能。有不能。或優於文學。或長於政事。取其所長。皆。可任用。臣請兼夫三者。而竝試之。論策文移三

者俱通為上。通二者為中。通一者為次。中俱不通者為下。既試之矣。然所試者。其人品高下。才識能否。未必皆稱其所缺之員。故凡遇內外官。有缺。銓曹必須依次排比。申達卿佐。預為校量。總會其當銓之官。必所試之人。其才與官相稱。然後銓注。宜於一歲之間。每季之首。循其資次。豫集應選之人。或一百。或二三百。每月一集。而試之。不待臨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其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

文移。如判斷詞訟處置事宜。問擬罪名。催徵錢糧。禁革姦弊之類。俱依行移體式立為案卷。或

代考之弊
又宜嚴防

申呈或關牒或具本或
出榜或作招擬彈章不拘定時遇本部有暇
隙卽署僚屬爲監試等名目集監生而試之彌
封巡監一如科試既試將所試卷批號等第附
卷凡人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
又必竝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較之上等爲京
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爲縣正府倅之職次中
善於論策者爲閑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爲煩劇
之職下者爲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人不枉
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言於其君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

此最
且長奔兢規

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
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
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
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
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
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
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
名器而囂囂者以為不可是烏足卹哉近歲以來吏
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
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三人者無事而食也

且其涖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涖官之所得而為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太弊也。

臣按吏多而闕少。在宋時猶一官而三人共之。今待一官之闕不止三人也。將因其故而不問歟。則人才日積愈多。及其資次而用之。已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不逮。用如是之人以理務治民而欲事安民安難矣。如一切汰而擇之。則彼奔走仕途多歷年歲歸無生計以度餘生。往往至於顛連失所。况彼之所以衰老皆

限於吾之資級使然。仁人君子固有所不忍也。蘇軾所謂彼雖有言亦不足畏。嗚呼。文主發政施仁必先無告。伊尹一夫不獲以為已辜。况士乃天民之秀者。吾之立法不善使。之至於衰老而又棄之。是豈盛世之事乎。為今之計必須調停之。而使其入仕者有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失所之嘆。斯善矣。

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貢之法。每歲學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

一人以食廩先後為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中試。則授以官。不中者送監肄業。以俟下舉。屢不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洪武永樂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以祖宗法制一定。而有司奉行不敢有所更革也。近世言者憫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十五歲入監之例。其後又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

此論最切
大學

馬入監等名目。是於科貢之外別開岐徑。選用之調止於此數。而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才日積月累。遂致數倍於前。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閱月。考過勤謹。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方行取用。其實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坐監者數多。減歷半年或一年。即送吏部附選。給假家居。今有需次十年不得選者。積累既久。員數愈多。迨將及萬。是以一時人才在監肄業之數少。在部聽選之日多。臣恐積愈久而愈多。不止此數也。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
之皆衰老昏眊不能事事之人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爲國家之累也大矣嗟夫閭閻啾啾黷舍至不能容是乃國家人才之盛若夫充積於選調老久而不得一官夫豈盛時所宜有哉此非但士子之不幸也夫國家之於人才亦猶人家之於子弟子弟白首而無室家爲父兄者則必爲之憂慮國家儲養人才白首乃不得沾一命爲君相者寧能不爲之憂慮乎所以憂而慮之者非豫有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有及時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後時

失所之歎斯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必行而不以人怨爲解則雖有可以消息調停之策亦不可行矣古人有言一哭何如一路哭而臣亦云一人怨何如千萬人怨怨之於一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爲多乎蓋思曰我國家所恃以爲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必循資格而人才需選者往往老於選調而不得及時以進用及用之太半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廢弛其不爲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今不爲之所猶七年之病而不求

三年之艾也。則夫異日所用者，皆衰老之人。衰老之人，布滿天下。而欲事理民安難矣。事不理，民不安，亂亡之兆也。且國家養士，將何爲乎？爲乎民而已。天下之民多乎？士多乎？說者乃獨畏士之怨，而不卹民之怨，何哉？然則爲今之計，奈何？請敕吏部通算本部需選監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干人。見到部者若干，給假者若干。本部以一年爲率，大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纔盡絕，而又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算聽選家居監生若干，備細開具年

甲日期造冊申部，然後請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齋敕詣各布政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於總會處開場考試，畧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出論一道試之，次日試時務策及行移各一道，三題全通者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下，全不通者爲不中。其中者造冊送部，依次選用。不中者爲民中者之中，有不願仕者，上等者遙授以京秩致仕，有文學者授以助教學錄之類，有政事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戶丁三名，差役中等者授以在外八品職名。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一
優免二十。下等者，賜以冠帶，免其一丁。無丁者，以本里內閑丁給之。其有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如此，則仕者得以效用，而不仕者不致失所矣。雖然，此特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是豈

祖宗所以教養人才之初意哉。夫

聖朝設立學校，選擇師儒以教生徒，優以廩餼，免其差役，優游之，以歲月，欲其成才，以爲國家之用。士子立志務學，底於成立，以圖補報，是爲不負作養之恩。顧乃苟延歲月，虛廢廩給，至於

衰邁，尚不能措一辭，如此之徒，上孤

聖恩，下辱學校。雖加以成周簡不肖之法，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亦不爲過。但彼之所以衰老者，固由其不能奮發勉勵之罪。然亦以我之昧於事體者，妄開倖門，擠塞仕路，有以扼之故也。彼既自知其愆，不願就試，姑爲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可爲訓也。自此以後，凡科舉歷事一遵

祖宗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別開入監門路，以復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至於淹滯，賢否不

至於混殺矣。今日求賢為治之務。誠莫有急於此者。或曰如此則選途固清矣。其郡邑學校之中。有生員年已近艾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曰學校之中。生員年已長大。不通文理者。充吏為民。

朝廷已有定例。惟夫學問有成年歲長大欲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徃徃老成學校中可惜也。竊見今吏部歲貢生員。初試中未到監者。徃徃試選為教職。各有假手於人。以圖僥倖。不若就學校生員中。稽考年四十五以

此策通學校之窮

上食廩。將及十年。及曾歷鄉試六次入場者。命提學憲臣會同巡按及藩臬二司。每五年一次考驗。其中有通三場者。試中錄其所試文字。連人送部考試。仍令坐監一年。循次待闕。專用以為教職。如此則學校之生徒亦無有老死不用者矣。

軾又曰。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各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遠近。舉官之眾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

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於時然而議者必曰法不_レ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爲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啟之也臣以爲不然夫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必如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姦也

臣按蘇軾既言用人不可有一定之制又言不可開驟進之門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誠如其

言則任法既不可任人又不可然則如之何而可也軾固言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要必任用得其人使之於常法之中隨其資格之所當得者寓夫抑揚進退之權於截然可必之中而有隱然不可必之機則人法兼行資望竝用而士無淹滯驟進之弊而國家皆得人以爲用矣

胡寅曰夫人各有才而其用不同故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患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必欲賢能皆爲吾用當舉古人取士

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
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內。三年之中。以
五百人爲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爲宰相者。因任原省。
是非賞罰。各不失當焉。率是以行。雖起衰亂之俗。而
躋三主之制。可也。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資格用人。幾千年於茲。一旦欲革而去之。
誠難矣。非上有剛明之君。下有公正之臣。不可
以議此也。然繼世之君。未必皆賢。任事之臣。未
必皆稱。與其用能鑒別之明。以顯吾智力有餘。
於一時。孰若立可持循之法。以輔吾子孫。不足

於久遠哉。必也立爲一定之法。而於定法之中。
隨時補弊。而不出於法之外。斯善矣。請卽今日。
選法言之。

祖宗以來。文武竝用。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
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
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
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
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
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
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筦庫。

大學後義補 卷之十一
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太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二者。雖各有資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在於資格也。此我

聖祖立法用人之深意。誠有前代所不及者。然而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

繩。銷滅無幾。新立功次之人。則又日增月益。無有限極。不知其後將何以處之也。所謂文臣之弊。近年以來。吏員需選者。人多缺少。計其資次。乃有老死不待得一官者。而監生尤甚。嗚呼。我朝立國以來。百餘年矣。前此未聞人才有如此淹滯者。而今乃有之。是豈無其故哉。蓋求所以致此之由。特命用事之臣。博論深究。以求善處之術。必使仕路澄澈。選法疏通。所進者皆及時有用之才。所退者免朱職無聊之歎。如此則可以復。

祖宗之舊。而制治保邦于萬年矣。

以上公銓選之法。臣按天下之事。其利害得失。恒相半。而朝廷所立之法亦然。且如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升。不致沈廢。挺特者脫穎而出。遂至遭廼。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祿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然則資格用人。其利害得失如何。嗟夫。天生斯民。賢智者恒少。而愚不肖者恒多。天

下之事。鉅而重者。又常不若細而輕者之爲衆。也是故。人君爲治。用天下之人。以理天下之事。寧不欲人人皆用。其賢且智也。然人品有高下。事體有大小。官職有崇卑。量其事。而設其官。隨其官。而用其人。必使官與事稱。人與官稱。則事無不理。而政務舉。治道成矣。然人品高下之中。又有高下。事體大小之中。又有大小。官職崇卑之中。又有崇卑。不可以一律齊也。於其不可一律齊之中。而設官以總持之。使之各得其

劑量焉。如權衡之稱物，尺度之度物，輕重長短，各適其可，而不倚於一偏，非得其人不可也。然人不常得，於是不得已而任之以法焉。使朝廷常得人而任之，則雖無法亦可也。如其人之不常有，何此古人用人貴於人法兼用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掄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况夫僞妄詐冒，請

託干求，那移蒙蔽，姦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未不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為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

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官。以次而升。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不拔卒為將。徒步而至卿相也。我

祖宗立法之善。超越前代。未嘗不用資格。而有不用者焉。雖若不分流品。而實未嘗不分焉。何則。

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官。有缺員。皆具名以聞。自五品

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寮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守而不死更其法也

願宗夏商美意而取此本意又謂其法也

經傳俱在義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其法也

六十八雜